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合计持有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9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行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增加1,269,36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12,200,000股增加至313,469,36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9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1: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22号	
信息披露人2: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22号	
股权激励实施: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个行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269,362股,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44.02%被动稀释至43.9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形。

股票简称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交易方向	上市□ 下市□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中山明阳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
智创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0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非套现):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其他□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非套现):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 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 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 其他金融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3.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若其一致行动人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明阳	合计持有股份	130,574,010	41.82%	130,574,010	4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74,010	41.82%	130,574,010	41.66%
智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864,450	2.20%	6,864,450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4,450	2.20%	6,864,450	2.1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438,460	44.02%	137,438,460	4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38,460	44.02%	137,438,460	43.84%

4.承诺、减持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若其一致行动人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是否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情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

5.被收购方持有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

6.3%以上限售流通股的情况(不适用)

7.承诺履行

(1)本次权益变动前是否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情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前是否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情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前是否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情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前是否存在《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情形,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

注: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数据为准;

2.中山明阳、智创投资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3.若合计数量与各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以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公司将持续关注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实业”)于2026年1月26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农产品”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9,977.76万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1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6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0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结合审计、评估情况,公司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与竞拍的相关文件,并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4日和2026年4月6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已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支付了本次交易的保证金2,993.32万元,并与国投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交易备忘录》,成交价格挂牌转让底价9,977.76万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2025年度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未超过10%(以下简称“未超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对方为国投实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单位:万元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	国投实业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占国投实业的比例
资产总额	156,006.26	3,288,189.11	4.74%
净资产	56,006.26	1,262,028.28	4.44%
营业收入	56,200.01	188,370.00	29.85%

注:以上数据已经经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其授权单位(中农办)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构成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具体解决。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56,006.26	201,179.03	
负债总额	109,279.99	104,141.52	
净资产	16,026.26	16,027.78	
营业收入	56,200.01	203,066.66	
净利润	-3,268.09	-3,268.09	
净资产收益率	63.08%	-2,2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3.42	-15,464.03	

注:以上数据已经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及其授权单位(中农办)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12026XAA48018)。

四、交易对方的说明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信息,国投农产品60%股权转让价格为9,977.76万元,上述挂牌价格系由国投实业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于2026年9月30日为基础日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确定。

为确保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国投农产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6)第088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6年12月31日,国投农产品经审计的总资产156,006.26万元,负债109,279.99万元,净资产16,026.26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6,071.63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7,774.23万元,两者相差1.7042

102.60万元,差异率6.61%。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071.63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07.7万元,增值率为0.02%。

挂牌转让价格,公司愿意一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9,977.76万元,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的60%折价0.28%。

五、《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甲方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

(三)合同价款: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60%股权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6年1月26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各相关方产生一方意向受让方,由此方受让于2026年4月30日

1.标的企业的资产、支付以及交易费用的承担

1.转让价格: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玖拾玖元(即:人民币(小写)9,977.76万元)。

2.支付方式: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交易所指定的银行账户。

4.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甲方持有所有标的企业的合法存续,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符合转让方式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披露(2025年修订)》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4月公司旗下新增直营门店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区域	开业时间	经营业态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品牌
1	福建泉州鲤城旗舰店	泉州	2026/4/29	直营	110	1840	美业、饰品、服装、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含首次购货和装修。

以上投资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9:15-10:26、9:30-11:00、13:00-16:00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1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29.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30.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3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先生

3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强